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 文件

曲财教〔2017〕246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第一批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第一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7〕506号）精神，为着力保障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建设的20项底线要求，确保“保基本，兜网底”工作目标顺利实现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均衡验收，经测算，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18年第一批“全面改薄”中央专项资金_____万元，省、市、县资金控制额度随文一并下达，县级配套资金须纳入2018年预算足额安排。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20502普通教育”

相关支出预算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有关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考虑贫困县。省厅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第 76 期）中“贫困县‘全面改薄’县级资金按照省、州（市）原资金分担比例承担，实现贫困县‘全面改薄’县级资金‘零配套’的要求，即贫困县由 50:15:10.5:24.5 变为 50:25.5:24.5:0、非贫困县仍按原承担比例，直接测算分配到县。本次只下达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将于 2018 年另文下达，市、县资金为控制额度，县级配套资金必须同步按时足额到位，并按照规定，足额及时将中央、省、市县资金筹齐拨付到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请各县（市）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备案。

二、服从规划要求。根据省级审定的《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规划（2014-2018）》，实事求是，统筹考虑，滚动实施，按照“轻重缓急，先差后好、先远后近、先难后易、先少后多”的项目申报原则，突出重点，聚焦薄弱，建一所成一所，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学校、建设内容、项目进度、资金投入。项目安排时既要有 2014-2018 年的总体设计，又要明确 2018 年度实施的具体项目，确保不窝工，不懈怠，见实效。

三、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均衡进度。结合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在符合中央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内容前

提下，综合统筹全面改薄专项资金，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尤其是还未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国家验收的县要确保完成薄弱学校改造任务。

四、各县（市）区统筹安排项目及资金时，中央、省、市、县级资金不得交叉安排同一具体项目，其中：中央和省资金安排急重项目，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市级配套资金按项目进度拨付；县级配套资金要按承诺落实到位，当年资金当年到位，不允许差欠和滚动到下一年度。

五、着力确保“全面改薄”20条底线要求达标。在资金安排使用时，要遵循“节俭、安全、实用、够用”的原则，从勤俭办学和“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出发，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要求，以《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09-2008）、《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等国家标准、教育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为基本依据，插缺补漏，着力保障“全面改薄”建设的20项底线要求，切实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六、“全面改薄”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户核算，封闭运行，专款专用，按进度拨付。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

《全面改薄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及时组织评估验收。省、市教育及财政部门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请各县（市）区切实履行本级政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积极筹措配套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好项目实施。并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改薄”等中小学项目建设程序简化及收费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曲政办发〔2016〕111 号）精神，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前期手续办理，加快审批，减免相关建设收费，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及早交付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办〔2017〕92 号）规定要求，抓紧实施，抓紧采购，切实加快支出进度。预算累计执行进度：3 月 31 日不低于 20%、4 月 30 日不低于 35%、5 月 31 日不低于 50%、6 月 30 日不低于 60%、7 月 31 日不低于 65%、8 月 31 日不低于 75%、9 月 30 日不低于 80%、10 月 31 日不低于 90%、11 月 30 日不低于 95%。

八、项目学校选址必须科学、安全，校园规划必须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校舍建设坚持先规划、后地勘、再设计和施工的原则，本着“安全、实用、耐用”的设计理念，参照《指南》

要求进行设计，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的主体结构为框架或钢架，厕所（一层）主体结构为砖混。

九、各县（市）区须把该批中央、省、市、县资金额度统筹安排到具体项目，并于2018年1月20日前直接在校舍建设规划管理系统“进展模块”中完成填报，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备案通过后，按照附件2内容及格式上报由教育、财政及人民政府签字盖章的项目备案表，才可使用资金和组织项目实施，并严禁擅自调整。

- 附件：1. 《曲靖市2018年第一批“全面改薄”资金下达表》
2. 《曲靖市2018年第一批“全面改薄”资金项目备案表》



2017年12月30日

抄送：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

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曲靖市2018年第一批“全面改薄”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全面改薄 规划需求 资金	其中：未 安排项目 需求资金	省测算资金额度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计	其中：		市级	县级	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曲靖市	428541.06	39754.41	44317.33	22158.66	9291.65	8178.7	4688.32	22158.66	22158.66			
市直属	2351.7											
开发区	3870.75	2093	1453.62		944.85	152.63	356.14					
麒麟区	41040.7	8590.96	5042.62		3277.7	529.47	1235.45					
马龙县	19427.4	1333.9	2390.93	1309.77	244.33	251.05	585.78	1309.77	1309.77			
陆良县	60959.52	4122.84	5116.04	2558.02	767.41	537.18	1253.43	2558.02	2558.02			
师宗县	43092.42	2585.7	4770.01	3514.75	86.61	1168.65		3514.75	3514.75			
罗平县	54443.71	4335.6	7859.06	5933.59		1925.47		5933.59	5933.59			
富源县	63073.32	3554.18	4978.18	2489.09	1269.44	1219.65		2489.09	2489.09			
会泽县	99295.42	8999.23	7574.12	3787.06	1931.4	1855.66		3787.06	3787.06			
沾益区	40986.12	4139	5132.75	2566.38	769.91	538.94	1257.52	2566.38	2566.38			

测算说明：1. 省按调整后“全面改薄”规划—(2014至2017年全面改薄及2016至2017年长效机制)已报备数测算；

2. 因省测算资金中麒麟区包含开发区、马龙县包含开发区大海哨小学，故需按比例重新测算；

3. 为了实现贫困县县级资金“零配套”，省测算时省级只承担了师宗、罗平、富源和会泽4县中市县级配套资金的30%，其余全部计为市级配套，故保持省测算市级配套不变，其余市级配套资金按中央及省占65%、市占10.5%测算。

